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間再審事件(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46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90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46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連續於民國104年及105年中風，108年符合退休條件故申請退休在家，109年至111年全球籠罩新冠疫情，聲請人身有中風後遺症，常年服用慢性處方箋藥，本欲向岳父學習照相技術退休可彈性工作，遇世紀疫情百業蕭條甚多相館倒閉，無人出遊相館生意一落千丈，數年後科技進步此工作已成為夕陽慘業自顧不暇，退休至今每月有身心障礙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、配偶給予零用金、親友過節給予紅包、資源回收、自煮烹飪、減餐、無娛樂、市集收攤前買菜及標魚節約度日、小夜燈照明、擦澡代替洗澡，控制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控制在1,000元左右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檢附病歷、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在醫院治療之照片、腦部CT照片、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、109年及111年

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4年2月水費通知單及繳納收據、114年4月電費繳費通知單及繳納收據、114年5月瓦斯費繳費通知單等影本，以資釋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、109年及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僅顯示其部分財產及財務狀況等情形；另病歷、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在醫院治療之照片、腦部CT照片、114年2月水費通知單及繳納收據、114年4月電費繳費通知單及繳納收據、114年5月瓦斯費繳費通知單等，則均與聲請人之資力無涉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之事實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復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案（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46號）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之情事，有該會114年7月3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790號函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